

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 并继续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6 年 8 月 26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对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以上资金额度在决议有效期内滚动使用，并授权公司总经理在上述额度内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并实施。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此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16 年 8 月 27 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17）。

一、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情况

公司于 2016 年 10 月 25 日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人民币 2,000 万元购买了保本保证收益型理财产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6 年 10 月 26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30）。上述理财产品已于 2017 年 1 月 24 日到期，公司已收回本金 2,000 万元，并收到理财收益 138,082.19 元，本金及收益已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

二、本次继续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实施情况

公司于 2017 年 1 月 25 日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人民币 2,000 万元购买了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莆田分行城厢支行发行的保本保证收益型理财产品。

（一）本次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主要情况

产品名称：“本利丰·62 天”人民币理财产品

产品代码：BF141423

产品类型：保本保证收益型

产品风险：一级（低风险）

投资及收益币种：人民币

认购金额：2,000 万元

资金来源：闲置募集资金

预计收益率（年化）：2.90%

投资起始日：2017 年 1 月 26 日

投资到期日：2017 年 3 月 29 日

实际理财天数：62 天

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莆田分行城厢支行无关联关系。

（二）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将风险控制放在首位，对理财产品投资严格把关，谨慎投资。本次公司购买标的为期限不超过 3 个月的低风险、保本型理财产品，风险可控。公司建立健全理财产品购买的审批和执行程序，确保理财产品购买事宜的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确保理财资金安全。在上述理财产品期间内，公司财务部门将与银行保持密切联系，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的进展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保障资金安全。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对公司的影响

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保证公司资金流动性和安全性的基础上，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募投项目正常实施进度。通过适当投资保本型短期理财产品，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提升公司的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求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公告前十二个月内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累计购买的银行理财产品金额为人民币 8,000 万元，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银行理财产品余额为人民币 5,000 万元。

特此公告。

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1 月 26 日